

证券代码：837755

证券简称：泰美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子公司包括由公司全资投资、由公司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且由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其 50% 以上的股份，或者虽然持有其股份比例不足 50%、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本制度所称的分公司是指由公司或子公司投资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按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额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分公司作为公司的下属机构，公司对其具有全面的管理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审批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执行。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子公司、分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六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七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公司管理子公司、分公司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分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可委派董事、监事；对子公司、分公司可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委派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各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被委派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必须对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公司授权行使权力。

第十一条 公司对子公司委派人员的委派程序如下：

- （一）公司董事长提名人选；
- （二）子公司根据其章程规定审议和任命；
- （三）公司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委派情况予以备案。

公司委派至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
-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需公司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八)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应征求公司的意见，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有关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投票意见后，由公司董事长出席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因工作需要也可向社会招聘。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程序给予更换。

第四章 规范运作

第十八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监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董事长全面汇报子公司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应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抄报子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

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由公司董事长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分公司的股权转让、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须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决议后，应当在 2 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存档。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分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分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委派事项按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委派人员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报备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子公司、分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三十条 子公司、分公司的岗位设置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实施定员定编制度。

第三十一条 非控股子公司的关键高级管理者（按持股比例决定）的调整和变动，应当报备公司。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分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海外子公司、分公司应遵守当地相关法规。同时制定适应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财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分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报告，其他月份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分公司管理层按照当地法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分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四十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分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

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分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子公司、分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分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遵照章程的适用条款。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分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与子公司、分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报备公司证券部。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分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 （一）应及时提供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第五十条 子公司、分公司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九章 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负责执行对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二) 对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四) 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
- (五) 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五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四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十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五十五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模型和指标，原则上参考公司考核体系。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以经营年度作为目标责任期，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人为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班子成员。

第五十八条 公司每年根据经营计划与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主要从销售收入、净利润、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经营指标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达考核目标，年底根据完成情况兑现奖惩。在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严重偏离经营目标的情况下，公司需督促子公司、分公司采取措施改善管理，包括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利润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六十条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

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